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